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兰海波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27198806241619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兰诉被告兰海波离婚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1民初2223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李晓兰与被告兰海波离婚。二、原告李晓兰与被告兰海波的女儿兰珂欣、兰钰姣均由李晓兰抚养。兰海波自2026年3月起，每月10日前支付兰珂欣、兰钰姣生活费各1000元（合计2000元），直至二人年满十八周岁时止，期间二人的教育费、医疗费凭票据由李晓兰、兰海波各承担50%。案件受理费240元，由被告兰海波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